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營小字第80號

原 告 楊淑芳

訴訟代理人 謝宜君

被 告 翁曄傑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小字第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7日上午09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協奇

書 記 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83元，及自民國113 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 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1,600元（修繕費為78,800元、更換車牌為2,800 元），然修繕費中之零件修繕費用47,300元，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系爭車輛於民國00年00月出廠，於112 年11月2 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 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

01 用為7,883 元【計算式：47,300元÷（5 年+1 ）÷7,883 元，
02 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原告向被告請求修繕費39,383元（零
03 件7,883 元+工資31,500元=39,383元），為有理由。至於更換
04 車牌費用，其中選牌費2,000 元，是原告為選擇喜愛或有意義的
05 號碼，因而支出之費用，與系爭事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
06 應予駁回，其餘汽車號牌費600 元、汽車行車執照費200 元，自
07 應准許。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0,183元，逾此部分，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洪季杏

12 法 官 陳協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19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洪季杏